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党政办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民生实事工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 2025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民生实事工程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上海理工大学民生实事工程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践行“五个人人”校园建设理念，切实推进民生实事工程项目落地见效，解决问题、推动发展、促进改革，让学校高水平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师生，不断增强师生满意度、认同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确定原则：按照师生受益面广、学校发展需要的原则，积极解决师生“急难愁盼”的问题，问题需具备实施年度解决与完成的条件。

第三条 项目来源：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主动问需于师生、问计于师生。通过教代会提案、学代会提案、研代会提案，教职工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、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，校园 12345 师生意见建议受理平台，学生校长助理等渠道，广泛收集师生反映的热点问题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汇总整理。

第四条 项目由部门主动申报，实施经费在归口管理部门当年预算中优先安排，原则上不新增预算。每年 9 月开始进行第二年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征集工作，11 月进行项目筛选与论证，按照师生受益面广、学校发展需要的原则排定项目优先顺序，12 月底前初步确定实事工程项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由党委会审定后，形成第二年的实事工程项目。项目于第二年初开始实施，当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。大型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分解为多个实施年度完成。

第五条 建立学校民生实事工程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党委

（校长）办公室召集，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分管校领导主持，成员由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规划发展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工会、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研讨实事工程项目确定、实施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项目有效落实，做好结项评估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列入牵头部门当年党政工作要点，进行督查督办，并纳入年终考核。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，牵头部门可邀请师生代表对项目进展、完成情况进行考察与评价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实事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意见》（上理工〔2016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
